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条 公司人事行政部门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董事会秘书室为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p>	<p>第七条 公司人事行政部门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董事会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p>
<p>第九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除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其他方案报董事会批准。</p>	<p>第九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除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其他方案报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十一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提供以下材料，供委员会参考：</p> <p>（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p>	<p>第十二条 公司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提供以下材料，供委员会参考：</p> <p>（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完成情况；</p> <p>（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方案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p>完成情况；</p> <p>（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分配方案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p>（六）提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薪及考核初步建议。</p>
<p>第十三条 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讨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以书面形式将讨论结果报董事会审议。</p>	<p>第十三条 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由委员会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薪酬方案制度框架内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执行。</p>
<p>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p>	<p>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如果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不经上述程序，随时召集和召开委员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进行说明。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p>第十五条 会议议程应得到召集人的确认，议程及会议有关材料应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寄出。会议召开前，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p>	<p>第十五条 会议议程应得到召集人的确认，议程及会议有关材料应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寄出。会议召开前，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p> <p>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p>
<p>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p>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p>	<p>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表决票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委员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扫描、拍照发至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二十六条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本实施细则所要考核的董事是指除独立董事和非控股股东推荐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之</p>	<p>第二十五条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本实施细则所要考核的董事是指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外的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